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議程

茲提述本公司就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為避免違反中國《國有企業領導人廉潔從業若干規定》，董事會決定撤回向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孫泉先生派付一次性的獎金之建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艦先生派付人民幣300,000元一次性的獎金之建議將維持不變。

除上述變動外，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權利之日期以及其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將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通告及通函。基於股東特別大會第三項議程作出上述變動，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惟不會就此向其股東寄發補充通函。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市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1)張艦先生及(2)王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3)張軍先生、(4)丁一先生、(5)胡軍先生及(6)張金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7)張立民先生、(8)劉景福先生及(9)羅永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內容有所誤導；(3)本公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登載。